关于禁止在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

通告（征求意见稿）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境内，工程设计总库容920万m3，控制灌区面积为4.9万亩地，工程等别为Ⅳ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目前该工程正在开展可研阶段的相关设计工作，为确保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和不良建设，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规定，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相关要求，现将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25年3月13日起，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在以上区域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其它设施，不得开展探矿采矿工作，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予以严肃查处，并一律不予补偿。

1. 伽师县水管总站在收到本通知后要尽快按照工程技术设计深度要求，对上述区域打桩定界、设置长久性明显标志，同时对打桩定界范围以内各项实物指标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户主或迁改建单位和调查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建卡建档。在完成实物指标调查后，在合理的设计周期内编制上报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附件：**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占地范围图（共1张）

